

股票代码：600323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181333 号），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发行人”、“公司”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申请人律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涉及募集说明书中须补充披露的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订。本反馈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目 录

目 录.....	2
一、重点问题	3
问题一.....	3
问题二.....	8
问题三.....	18
问题四.....	30
问题五.....	32
问题六.....	36
问题七.....	41
二、一般问题	45
问题一.....	45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49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一、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分红政策及其决策审批程序。
二、（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了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二、（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条件以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的最低分红比例。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均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说明，并以预案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披露；独立董事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
东关心的问题。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均安排了网络投票；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公司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公司的分红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二) 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
<p>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至二百零六条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三条的要求进行了载明。</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 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
<p>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p> <p>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章程》第二百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规定。</p>
<p>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六条的规定。</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 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公司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公司的分红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三) 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报告内, 发行人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最近三年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在历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38,313.20 万元, 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2,123.52 万元的 73.50%, 超过 30%。

发行人实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分红条款、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分红的决策情况、独立董事对分红的独立意见、2015 年度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定期报告对分红情况的披露情况等。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最低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监管机制等, 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情况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	申请人最新三年现金分红符合情况
<p>第二百条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预案：</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最近三年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38,313.2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2,123.52 万元的 73.50%，超过30%，符合《公司章程》该条规定。</p>
<p>第二百零一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第二百零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5、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p>	<p>公司最近三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该条规定。</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除按前款执行外，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存在本条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p>	<p>公司2016年现金分红为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13%，符合《公司章程》该条规定；公司2015年度、2017年度现金分红为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9.02%、23.50%，低于30%，公司已按章程要求披露了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发行人以网络方式召开了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p>

《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	申请人最新三年现金分红符合情况
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因此,公司2015年度、2017年度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该条规定。

问题二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问题说明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委托理财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现持有广发银行股份共计 3,942,255 股，持股比例为 0.026%，合计支付的对价为 927.26 万元。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新增发行股份的议案，认购价为 6.95 元/股，共认购 1,104,649 股，认购价款全额 767.85 万元。公司已经支付该认购款项，但由于上述增资还未完成，公司持有广发银行

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购买广发银行股份共支付款项为 1,695.11 万元。

3、借予他人款项

2018 年 1 月 17 日，福建中雁生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雁”)同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中雁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五年，借款利息按央行先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本利率上浮 10% 计算。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为福建中雁共提供 6 笔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 1,928.57 万元，均由福建中雁用于向漳州中雁的资本金投入。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共计 4,436.18 万元，其中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7.61 万元，借予他人款项为 1,928.57 万元。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0.30%，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0.81%，占比均较少。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2,696.42 万元，其中包括：认购广发银行新发行股份 767.85 万元，借予福建中雁合计 1,928.57 万元。另外，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情况。

(二)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委托理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对外委托理财。

2、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07.61	1,927.26	1,927.26	1,927.26
广发银行	1,695.11	927.26	927.26	927.26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12.5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占总资产的比例	0.17%	0.14%	0.17%	0.16%

广发银行、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6428Q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注册资本	1,540,239.73 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0.026%

公司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历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或变更原因
1	1992 年	6,754,797	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7 日经广东省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65 号”文批准，由广东省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以其属下的 5 家具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成立时，持有广发银行股票 6,754,797 股。
2	2001 年	7,092,636	2001 年，公司以广发银行的现金分红转购广发银行股份 337,739 股。转购后，共持有广发银行 7,092,636 股。
3	2006 年	2,853,836	广发银行缩股。
4	2009 年	2,996,528	广发银行 2008 年度分红，送股 142,692 股。
5	2010 年至今	3,942,255	公司参与 2010 年广发银行增发，共认购 945,727 股。认购后，共持有广发银行 3,942,255 股。

序号	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或变更原因
6	2018年6月	3,942,255	广发银行增发，公司共认购 1,104,649 股，认购价款全额 767.85 万元，本次增发未完成，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持有广发银行股份共计 3,942,255 股，持股比例为 0.026%。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广发银行新增发行股份的议案，认购价为 6.95 元/股，共认购 1,104,649 股。由于上述增资还未完成，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607648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5 栋 202 室
认缴出资总额	6,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认缴出资占比	12.50%

公司对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 2015—042），公司决定出资 1,000 万元投资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时间	认缴出资额	说明
1	2015年9月	1,000 万元	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投资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8,000 万。

序号	时间	认缴出资额	说明
2	2018年3月	812.5万元	有限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变更决定书，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总额调整为6,5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调整为812.5万元。

根据合伙协议，该投资公司自第三年起进入回收期，在回收期内不新增投资项目，但可以对已投项目追加投资，在追投已投项目之后，将剩余资金返还投资人。因此，2018年3月23日，在合伙企业按出资比例将未投资金额返还至投资人后，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变为6,500万元，公司对合伙企业出资额变为812.50万元，出资额占比为12.5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2,507.61万元，其中包括持有广发银行0.026%的股权以及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50%的出资份额。

3、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借予他人款项均为向福建中雁提供的借款，合计为1,478.57万元。

公司向福建中雁提供的借款原因为：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中雁合作投资漳州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2016年2月28日，公司同福建中雁签署了关于漳州中雁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中雁”）的《股权投资合作协议》，漳州中雁已与福建省漳州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福建中雁有意将其全资拥有的漳州中雁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收购公司将通过向漳州中雁增资和向福建中雁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形式最终获得70%的股权。该协议约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按照股权比例向漳州中雁增资，若福建中雁资金不足，为了更好的支持漳州中雁的发展，可由公司向福建中雁提供借款，并由其履行股东的增资义务。双方于2017年9月5日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福建中雁将持有的漳州中雁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资本金借款归还本息的担保。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对漳州中雁增资，漳州中雁认缴资本总额为1.5亿元，福建中雁持股30%，故应增资4,500万元。2018年1月17日，福建中雁同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中雁提

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五年，借款利息按央行先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本利率上浮 10% 计算。福建中雁取得资本金借款后，自借款当年起支付借款利息，在借款第三年开始支付借款本金，五年内本息全部支付完毕。

4、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情况。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共计 4,436.18 万元，其中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7.61 万元，借予他人款项为 1,928.57 万元。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0.30%，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0.81%，占比均较少。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2,696.42 万元，其中包括：认购广发银行新发行股份 767.85 万元，借予福建中雁合计 1,928.57 万元。

（三）结合财务性投资总额，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同募集资金规模相比，公司财务性投资数额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共计 3,986.18 万元，其中包括：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7.61 万元，具体为持有广发银行 0.026% 的股权以及对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50% 的出资份额。（2）借予福建中雁款项 1,478.57 万元。

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1）广发银行是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且正在筹备上市，具有很高的投资价值，本次增资为与其他股东的同比例增资，且金额较小。（2）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行业内有影响力的环保产业投资平台，通过对该平台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平台获取优质资源，寻找行业内的业务机会。（3）公司对福建中雁的借款是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用于对合资公司资本金的投入，该借款由福建中雁以资本金投入的形式用于与漳州中雁的项目建设等，以支持漳州中雁的发展。

2、同财务性投资相比，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募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 10 亿元，拟投资于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安溪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及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

目，项目建设投入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多。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与此相比很小，仅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9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呈下降的态势，而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预计未来将有较多的重大资本支出，公司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均具有明确用途，无长期闲置的货币资金。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募集项目投资资金，一方面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可转债转股后有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了财务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末仍有少量财务性投资，但是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且财务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相比，金额较小、比例较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一) 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下同）情况，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6) 财务性投资情况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委托理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对外委托理财。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2)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07.61	1,927.26	1,927.26	1,927.26
广发银行	1,695.11	927.26	927.26	927.26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12.5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占总资产的比例	0.17%	0.14%	0.17%	0.16%

广发银行、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发银行

公司持有广发银行股份共计 3,942,255 股,持股比例为 0.026%。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广发银行新增发行股份的议案,认购价为 6.95 元/股,共认购 1,104,649 股。由于上述增资还未完成,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经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 2015—042),公司决定出资 1,000 万元投资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合伙协议,该投资公司自第三年起进入回收期,在回收期内不新增投资项目,但可以对已投项目追加投资,在追投已投项目之后,将剩余资金返还投资人。因此,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合伙企业按出资比例将未投资金额返还至投资人后,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变为 6,500 万元,公司对合伙企业出资额变为 812.50 万元,出资额占比为 12.5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 2,507.61 万元,其中包括持有广发银行 0.026%的股权以及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的出资份额。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增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认购广发银行新发行股份,认购价款为 767.85 万元。

3) 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予他人款项均为向福建中雁提供的借款,合计为 1,478.57 万元。

公司向福建中雁提供的借款原因为: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中雁合作投资漳州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同福建中雁签署了关于漳州中雁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中雁”)的《股权投资合作协议》,

漳州中雁已与福建省漳州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福建中雁有意将其全资拥有的漳州中雁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收购公司将通过向漳州中雁增资和向福建中雁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形式最终获得 70% 的股权。该协议约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按照股权比例向漳州中雁增资，若福建中雁资金不足，可由公司向福建中雁提供借款。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福建中雁将持有的漳州中雁 30%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资本金借款归还本息的担保。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对漳州中雁增资，漳州中雁认缴资本总额为 1.5 亿元，福建中雁持股 30%，故应注入资本金 4,500 万元。2018 年 1 月 17 日，福建中雁同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中雁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五年，借款利息按央行先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本利率上浮 10% 计算。福建中雁取得资本金借款后，自借款当年起支付借款利息，在借款第三年开始支付借款本金，五年内本息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福建中雁提供借款金额为 1,478.57 万元。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向福建中雁共提供 6 笔借款用于对漳州中雁的资本金投入，借款金额合计为 1,928.57 万元。

”

(二) 公司就“结合财务性投资总额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 结合财务性投资总额，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同募集资金规模相比，公司财务性投资数额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共计 3,986.18 万元，其中包括：(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7.61 万元，具体为持有广发银行 0.026% 的股权以及对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50% 的出资份额。(2) 借予福建中雁款项 1,478.57 万元。

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1) 广发银行是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且

正在筹备上市，具有很高的投资价值，本次增资为与其他股东的同比例增资，且金额较小。(2)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行业内影响力的环保产业投资平台，通过对该平台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平台获取优质资源，寻找行业内的业务机会。(3) 公司对福建中雁的借款是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用于对合资公司资本金的投入，该借款由福建中雁以资本金投入的形式用于与漳州中雁的项目建设等，以支持漳州中雁的发展。

2、同财务性投资相比，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募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 10 亿元，拟投资于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及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项目建设投入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多。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与此相比很小，仅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9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呈下降的态势，而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预计未来将有较多的重大资本支出，公司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均具有明确用途，无长期闲置的货币资金。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募集项目投资资金，一方面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可转债转股后有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了财务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末仍有少量财务性投资，但是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且财务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相比，金额较小、比例较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的董事会决议；
- 2、获取并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及财务凭证；
- 3、查阅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投资背景及原因。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7.61 万元，借予他人款项为 1,478.57 万元，财务性投资金额共计 3,986.18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总资产 0.27%，占净资产 0.66%，与本次募集资金 10 亿元相比金额较小、比例较低。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结合财务性投资来看，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问题三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同时说明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补充披露

(一)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三) 本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1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55,000.00	-	55,000.00
2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22,000.00	3,000.00	25,000.00
3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0,000.00	-	20,000.00

	项目			
--	----	--	--	--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公司先行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投资，预计于2019年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55,000.00万元。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公司先行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投资，预计于2019年和2020年分别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22,000.00万元和3,000.00万元，共计25,000.00万元。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公司先行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投资，预计于2019年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20,000.00万元。

”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1、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之“9、项目实施进展”补充披露如下：

“

本项目目前已完成前期可研、环评、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地质勘探、现场准备、设备采购招标等阶段的工作。其他阶段工作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编号	工作安排	2018年	2019年			
		Q4	Q1	Q2	Q3	Q4
1	施工图设计					
2	土建施工					
3	设备供货					
4	设备安装					
5	人员培训					
6	单机试运行					
7	性能测试					
8	工程验收					

”

2、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之“9、项目实施进展”补充披露如下：

“

本项目目前已完成前期可研、环评、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地质勘探、施工招标和主体设备采购招标等阶段的工作。其他阶段工作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编号	工作安排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Q4	Q1	Q2	Q3	Q4	Q1	Q2
1	施工图设计							
2	土建施工							
3	设备供货							
4	设备安装							
5	人员培训							
6	单机试运行							
7	性能测试							
8	工程验收							

”

3、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三)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之“9、项目实施进展”补充披露如下：

“

本项目目前已完成前期可研、环评、项目核准、初步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图设计和现场准备等阶段，其他阶段工作预计进度如下：

编号	工作安排	2018年	2019年		
		Q4	Q1	Q2	Q3
1	土建施工				
2	设备供货				
3	设备安装				
4	人员培训				
5	单机试运行				
6	性能测试				
7	工程验收				

”

(三)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1、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

4、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资本性支出和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1)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总投资 76,946.5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5,804.54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30,359.70 万元，安装工程费为 8,999.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2,891.71 万元，预备费为 5,444.42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991.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55.49 万元。

本项目投资构成主要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国家能源局和水利局等颁布的相关文件及政策法规进行测算，并按照项目建设目标编制完成所需的投资预算，具备合理性。项目编制依据和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文)；
3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第10册—垃圾处理工程》(HGZ47-110-2008)；
4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5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6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7	2015年度当地建设工程人工、设备、材料价格信息；
8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9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
10	国家水利部(保监[2005]22号)关于水土保持监理费、监测费、技术文件技术咨

序号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询服务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的规定。

A、工程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垃圾接收、储存和输送系统、辅助燃料系统、焚烧/热力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通风空调、电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和附属生产工程的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以及建筑工程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按照工程量，参考同类项目及当地材料价格，采用指标法估算。

设备购置费的原价按照近期国内制造厂提供的价格进行计列，运杂费按照设备价格的 7~8% 计算；备品备件购置费按照设备价格的 1% 估算。

主要工艺设备的安装费按照设备原价的百分比估算；管道安装工程按照不同材质及规格分别按长度或重量估算；供电线路按每千米指标估算；自控、变配电设备、动力配线按主要设备和主要材料费的百分比估算。

B、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其他制造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是参照同类型垃圾发电厂资料估算，除此外还包括保险费及摊销费及排放物化验监测费用。

C、预备费

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总和 8% 估算，经测算，本项目的预备费为 5,444.42 万元。

(2) 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 76,946.5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均为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共计 73,499.73 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比例为 95.52%，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 3,446.86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占投资总金额的比例为 4.48%。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5,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3) 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8,944.68万元，已投入资金金额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亦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因此本次拟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

2、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

4、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资本性支出和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1)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46,199.02万元，其中包括：工程费用38,929.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656.99万元，预备费2,129.3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7.43万元，建设期利息1,336.09万元。

本项目投资构成主要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国家能源局、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局等颁布的相关文件及政策法规进行测算，并按照项目建设目标编制完成所需的投资预算，具备合理性。项目编制依据和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文)；
3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第10册—垃圾处理工程》(HGZ47-110-2008)；
4	《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规定》(国家发改委、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2001)
5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6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7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序号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8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
9	国家水利部(保监[2005]22号)关于水土保持监理费、监测费、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的规定。

A、工程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括扩建项目、一二期改造和污泥干化处理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

材料价格按照福建省现行信息价格计入;设备价格按国内厂家现行出厂价,运杂费按照3.5%计提;进口设备价格取费标准:外贸手续费费率为1.5%、银行财务费费率为0.5%、国内运杂费费率为2%、商检费率为0.25%、海关监管手续费费率为0.5%,计算技术均为CIF价格*费率。

B、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和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是参照同类型垃圾发电厂资料估算。

C、预备费

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总和5%估算,经测算,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为2,129.31万元。

(2) 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46,199.0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均为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共计42,054.30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比例为95.87%,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1,811.92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占投资总金额的比例为4.13%。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5,000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3) 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1,408.16万元,已投入资金金额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亦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

金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因此本次拟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

3、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三)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

4、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资本性支出和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1)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投资为 48,382.05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费用 40,456.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21.19 万元，预备费 2,258.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7.46 万元，建设期利息 808.50 万元。

本项目投资构成主要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国家能源局、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局等颁布的相关文件及政策法规进行测算，并按照项目建设目标编制完成所需的投资预算，具备合理性。项目编制依据和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文)；
3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第10册—垃圾处理工程》(HGZ47-110-2008)；
4	《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规定》(国家发改委、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2001)
5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6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7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8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
9	国家水利部(保监[2005]22号)关于水土保持监理费、监测费、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的规定。

A、工程费用测算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括综合主厂房(含焚烧间、汽机间、烟气净化间、空压站、机修等)等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按照工程量,参考同类项目及当地材料价格,采用指标法估算;设备购置费的原价按照近期国内制造厂提供的价格进行计列;主要工艺设备的安装费按照设备原价的百分比估算;管道安装工程按照不同材质及规格分别按长度或重量估算;供电线路按每千米指标估算;自控、变配电设备、动力配线按主要设备和主要材料费的百分比估算。

B、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费、工程监理费和工程设计费等,是参照同类型垃圾发电厂资料估算。

C、预备费

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总和 5%估算,经测算,本项目的预备费为 2,258.86 万元。

(2) 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 48,382.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均为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共计 47,436.10 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比例为 98.05%,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 945.95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占投资总金额的比例为 1.95%。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3) 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 1,388.85 万元,已投入资金金额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亦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因此本次拟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披露如下：

“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一）经营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均采用特许经营权 BOT 模式投资建设。发行人在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从而取得当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后，发行人作为项目发起人出资成立项目子公司，项目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用地征用、建设资金筹集及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项目完工后项目子公司在特许期内进行运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

（二）盈利模式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和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盈利模式主要为收取垃圾处理费和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售电。其中：收取垃圾处理费主要通过处理政府供给的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从而获得收入和盈利；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售电主要通过焚烧垃圾进行发电并将电力出售给电力公司从而获得收入和盈利。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的盈利模式主要为收取垃圾处理费、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售电和污泥处理费。其中：收取垃圾处理费主要通过处理政府供给的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从而获得收入和盈利；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售电主要通过焚烧垃圾进行发电并将电力出售给电力公司从而获得收入和盈利；污泥处理费主要通过处理政府供给的市政污泥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从而获得收入和盈利。

”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同时说明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绿电公司。绿电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学城园区，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业务的固废处理企业。

……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创冠安溪。创冠安溪成立于2009年08月18日，地址位于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滂港村，是创冠中国全资子公司。

……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漳州中雁。漳州中雁成立于2015年07月29日，地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经营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和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实施主体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于该项目的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以及原因和合理性，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三）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之“1、本项目概况”之“（1）项目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对于该项目，公司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主体。根据签署的《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在后续项目建设中需同比例增资，因此本募投项目中其他股东将同比例增资。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以非全资子公司漳州中雁作为实施主体，原因如下：

1)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系漳州中雁与福建省漳州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6年2月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获得，原股东福

建中雁持有其 100%股权。近年来，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坚定执行“大固废”发展战略，不断拓展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积极开拓省外垃圾焚烧业务，公司看好该项目的发展前景，凭借公司在垃圾焚烧领域丰富的市场经验，经与原股东福建中雁友好协商，于 2016 年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通过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最终取得漳州中雁 70%的股权，原股东福建中雁保留 30%股权。该事项已经取得当地政府部门的复函确认。该项目使得公司能够以自身的技术、业绩及行业知名度结合福建中雁的自身市场拓展优势共同开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作为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同时，公司考虑到该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核准批复和环评批复等，且项目预计产生良好的效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另外，从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后续资金需要来看，该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较为匹配，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其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因此，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以非全资子公司漳州中雁作为实施主体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具备合理性。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对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等进行了复核；

2、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和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3、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经营和盈利模式进行了核查；

4、对于实施主体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查看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和政府部门复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

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具有合理性，并已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具有可行性；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实施主体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以非全资子公司漳州中雁作为实施主体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具备合理性。

问题四

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创冠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 17.2 亿元，其中：股份方式支付 7.5 亿元、现金支付 9.7 亿元，剩余 1.3 亿元待达到相关付款条件时再予支付。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上述剩余款项的支付进度及资金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十）前次募投项目对价支付情况

1、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 2014 年 1 月 29 日瀚蓝环境与创冠香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8 年 4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购买创冠中国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中，75,0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11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其中，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部分价款：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 15 日内，上市公司向创冠香港支付第一部分现金价款 8 亿元。

第二部分价款：第二部分价款共计 3 亿元，贵阳项目、大连项目任一项目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的 30 日内，上市公司就每个满足条件的项目向创冠香港支付 1 亿元：

- (1) 取得有权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 (2) 取得有权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
- (3) 取得有权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文件；
- (4)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孝感项目满足以下条件后分别支付相应的价款：

- (1) 在孝感项目调整选址并获得政府许可，签署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后，且自该协议签署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亿元的 70%；
- (2) 在项目环评获得批复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 30%。

2、前次募投项目对价支付进度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创冠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 17.2 亿元。其中，股份方式支付 7.5 亿元、现金支付 9.7 亿元，剩余 1.3 亿元待孝感项目和贵阳项目分别达到相关付款条件时再予支付。

孝感项目尚未支付的 3,000 万元将在项目环评获得批复后 1 个月内支付，预计支付时间为 2018 年底前；贵阳项目尚未支付的 1 亿元，将在满足取得有权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取得有权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取得有权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文件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全部四个条件后予以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满足付款条件，暂无预计支付时间。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 1.3 亿元剩余款项。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收购创冠中国的相关合同、协议及财务凭证；
- 2、就收购创冠中国剩余款项相关问题，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均按期如实向创冠香港支付收购创冠中国的相关款项，剩余 1.3 亿元款项因未达到相应的付款条件暂未支付。发行人有能力、

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问题五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曾经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一）报告期申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罚款金额（元）
1	2018.04.08	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	创冠中国	厦思地税简罚[2018]872号	1,000
2	2018.02.02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瀚瑞公司	顺监乐罚字[2018]24号	8,000
3	2017.12.04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瀚蓝环境	佛工商处字[2017]12号	80,000
4	2017.10.31	福清市国家税务局	创冠福清	融国税罚[2017]171号	2,300
5	2016.11.04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瀚正检测	南工商处字[2016]1018号	10,000
6	2016.10.11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水务有限公司	南工商处字[2016]926号	5,000
7	2016.01.15	黄石市环境保护局	创冠黄石	黄环罚[2016]2号	3,609
8	2015.10.26	惠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创冠惠安	惠地税稽罚[2015]12号	500
9	2015.05.22	黄石市环境保护局	创冠黄石	黄环罚[2015]6号	231,480
10	2015.01.21	安溪县环境保护局	创冠安溪	安环罚字[2015]01号	11,880

（二）报告期申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针对处罚 1：创冠中国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而被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创冠中国已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关于该等行政处罚幅度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创冠中国本次罚款金额较小，本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处罚 2：瀚瑞公司因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而被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8,000 元。瀚瑞公司已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关于该等行政处罚幅度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瀚瑞公司本次罚款金额较小，本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主动公示其 2016 年度报告，符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一）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可以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以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因此，瀚瑞公司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处罚 3：瀚蓝环境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而被佛山市工商局处以 80,000 元的行政罚款。瀚蓝环境已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该等行政处罚幅度及罚款金额的规定：“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瀚蓝环境本次罚款金额较小，本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发生后，能够主动地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并积极说明与案件有关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的上述限制竞争行为，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从轻作行政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80,000 元。”因此，瀚蓝环境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处罚 4：创冠福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而被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处以 2,300 元的罚款。创冠福清已缴纳该笔罚款。

对于上述逾期申报事宜，福清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说明，确认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处罚 5：瀚正检测因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而被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瀚正检测已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关于该等行政处罚幅度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瀚正检测本次罚款金额较小，本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主动公示其 2015 年度报告，符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一）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规定可以予以从轻行政处罚”。因此，瀚正检测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处罚不属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处罚 6：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水务有限公司因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而被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5,000 元。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水务有限公司已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关于该等行政处罚幅度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水务有限公司本次罚款金额较小，

本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主动公示其 2015 年度报告，符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一）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可以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因此，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水务有限公司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属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处罚 7：创冠黄石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而被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3,609 元。创冠黄石已经缴纳该笔罚款。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宜，根据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创冠黄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处罚 8：创冠惠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而被惠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罚款 500 元。创冠惠安已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创冠惠安本次罚款金额较小，本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处罚 9：创冠黄石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而被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231,480.00 元。创冠黄石已经缴纳该笔罚款。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宜，根据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创冠黄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处罚 10：创冠安溪因违反《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而被安溪县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11,880.00 元。创冠安溪已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除处以罚款外，并罚内容为“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

产整治”，并在备注栏特别说明“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创冠安溪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创冠安溪并未被并罚“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也未被适用“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因此，创冠安溪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相关文书、缴纳罚款凭证、取得的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访谈了公司高管；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对其主管部门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实地走访了相关监管部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核查意见

申请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六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无土地储备及拟开发房地产项目，报告期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瀚蓝房地产的瀚蓝广场商业地产项目（以下简称“瀚蓝广场”），该项目处于竣工验收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项目地址	土地证书编号	使用权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瀚蓝广场	瀚蓝房地产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92街区，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B区	佛府南国用(2013)第0103697号	2053年3月25日	14,929.5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除瀚蓝房地产及瀚蓝广场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1、相关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文）第五条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从事的瀚蓝广场开发业务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2年6月1日，国土资源部修订了《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7月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现行《闲置办法》”），该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第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2013年3月26日，公司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瀚蓝广场在2014年3月26日之前完成设计、报建等相关手续并正式开工建设。开工认定以公司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以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或打基桩）为准，开工日指取得《施工许可证》，建筑设备入驻宗地，并以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或打基桩）之日。瀚蓝广场不存在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形。截至2018年6月30日，瀚蓝广场项目处于内部装修、机电安装阶段。瀚蓝广场项目计划于2018年12月31日前竣工，不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土地被收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综上，发行人瀚蓝广场开发业务不存在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对“炒地”的含义、内容及适用条件作出具

体明确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文）规定：“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 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因此，炒地行为是指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不按照合同规定开工建设，且违反国家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相关法律规定非法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瀚蓝房地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故不存在将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项目总投资 25%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外转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炒地行为被国土资源部门处罚或被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瀚蓝广场开发业务不存在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第一条规定：“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 10 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对已经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开销售或未将全部准售房源对外公开销售，以及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瀚蓝广场是发行人以自用为主的商业地产项目，土地规划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不涉及住宅类商品房开发。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南房预字第 2017049602 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开发项目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被监管部门处罚或正在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瀚蓝广场开发业务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瀚蓝房地产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瀚蓝房地产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取得佛

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规划管理业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瀚蓝房地产报告期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类法律法规的行为；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设房产管理业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瀚蓝房地产报告期不存在违反房产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的土地出让公告、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2、核查报告期内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的土地出让金收据、发票及契税发票等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3、核查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的立项批文、环评批复/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批准文件及证照。

4、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进度。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文件，核查房地产核查项目的投资比例及实际开发进度。

7、浏览相关国土资源部门、住房建设规划管理部门网站，具体包括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区的国土资源部门、建设规划部门网站及其所在省份的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网站，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闲置土地行政处罚信息。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瀚蓝广场开发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证监

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所认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律师核查意见

申请人律师认为：

（一）除瀚蓝房地产及瀚蓝广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亦无土地储备及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蓝环境及瀚蓝房地产不存在就瀚蓝房地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事宜而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七

申请人部分房产和土地未取得权属证明。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所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办理障碍，该等情形是否有可能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为樵南水务通过购买取得的 5 宗房产以及创冠黄石、创冠大连下属项目所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樵南水务 5 宗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1、原因说明

根据樵南水务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自来水公司（“官山自来水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西樵镇官山自来水公司水务资产和负债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樵南水务从官山自来水公司处购买取得 5 宗房产，面积合计 1,362.2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产权人	证书编号	地址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1	官山自来水公司	粤房字第 0139030 号	南海西樵镇官山圩 海口	38.40
2	官山自来水公司	粤房字第 0139031 号	南海西樵镇官山圩 海口	233.70
3	官山自来水公司	粤房字第 0139033 号	南海西樵镇官山圩 海口	152.07
4	官山自来水公司	粤房字第 0139034 号	南海县西樵镇官山 圩海口	209.03
5	南海市西樵鹏联 水产品加工厂	粤房字第 6024454 号	南海县西樵区官山 城区海北西路 289 号（沉沙围办公室）	729.00

上述 5 处房产由于转让前存在房产超面积建设问题，因此，未能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其中序号 1-4 房产权证仍登记在转让方官山自来水公司名下，序号 5 房产为官山自来水公司从南海市西樵鹏联水产品加工厂处取得，由于南海市西樵鹏联水产品加工厂已经注销，该处房产未过户至官山自来水公司。

2、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办理障碍

樵南水务未办理过户的该 5 处房产仍登记在转让方官山自来水公司及其上家南海市西樵鹏联水产品加工厂名下，其中，登记在南海市西樵鹏联水产品加工厂名下房产为官山自来水公司向其购买土地而取得，土地已经更名至官山自来水公司，根据“地随房走、房随地走”的原则，该处房产权属人为官山自来水公司，由于该处房产取得时原计划拆除，故没办理更名至官山自来水公司手续。综上，官山自来水公司对未办理过户的 5 处房产在转让给樵南水务前享有处分权。

根据樵南水务与官山自来水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西樵镇官山自来水公司水务资产和负债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转让方官山自来水公司及其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明确保证该些土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债务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情况，并承诺，如果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问题，同意协助樵南水务妥善处理并就樵南水务的损失进行足额赔偿，若协商不成，则将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樵南水务该 5 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西樵镇官山自来水公司水务资产和负债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官山自来水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樵南水务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自来水公司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涉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说明》，该 5 处房产转让给樵南水务前存在拆除重建、加建未向规划部门申请报建的情形，因

此该 5 处房产无法直接办理过户至樵南水务。发行人经向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咨询，在履行相应手续后，可以向西樵镇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补办房产证。

3、是否有可能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官山自来水公司在该些土地上加建、拆除重建房产属于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不符合《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樵南水务作为资产购买方，不属于《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建设单位”，未参与房产拆除重建、加建，不应对购买前的房产拆除重建、加建承担责任，因此，根据《城乡规划法》，樵南水务该 5 处房产未办理过户不存在行政处罚的可能，进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樵南水务该 5 处房产涉及面积为 1,504.2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重为 2.33%，占比极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同时，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研究佛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及供水整合工作的会议纪要》（[2017]59 号文）、《关于督查督办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756 号）的安排，该 5 处房产处原经营的官山水厂已经于 2018 年 7 月关停，目前该 5 处房产处于基本空置状态。因此，该 5 处房产未办理过户手续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二）创冠黄石、创冠大连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

1、原因说明

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为创冠黄石下属项目，该处项目所涉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一期）为创冠大连下属项目，该项目 2018 年上半年开始正式运营，项目所涉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办理障碍

创冠黄石、创冠大连下属项目所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文件齐备，创冠黄石、创冠大连在该两处房地产正常经营，因此，该两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创冠大连已经提交了房地产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资料，获得了房地产登记部门的受理回执。创冠黄石下属项目所涉房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文件齐全，目前正在进行面积测量。该两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处于正常办理流程中，其中创冠大连下属房产已经取得房地产登记部门的受理回执；创冠黄石已经准备好房地产登记所需资料，其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配合主管部门提供资料。因此，该 2 处房产正处于正常办证中，不存在办理障碍。

3、是否有可能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冠黄石、创冠大连下属项目所涉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属于正常办理流程，该两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办理障碍，因此，暂时未办理产权证不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樵南水务 5 处房产，保荐机构核查了 5 处房产相关的资产购买合同、房产产权证、转让方官山自来水公司出具的说明，实地走访了该 5 处房产及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对其主管部门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2）针对创冠黄石、创冠大连 2 处房产，保荐机构取得了所涉房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

验收等文件，取得了创冠大连房地产登记受理函，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对其主管部门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实地走访了创冠黄石，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披露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樵南水务 5 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办理障碍，未办理过户手续不会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创冠黄石、创冠大连下属项目所涉房产正在办理过户，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办理障碍，不会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律师核查意见

申请人律师认为：樵南水务 5 宗未办理过户至樵南水务名下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创冠黄石、创冠大连下属项目所涉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一般问题

问题一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申请人公开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反馈意见后，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发行人最近五年披露的公告，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结合瀚蓝环境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8），同时要求瀚蓝环境补充自查并提供说明，发行人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锦胜
张锦胜

任松涛
任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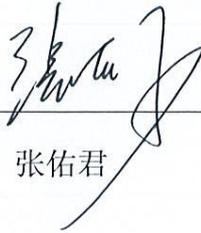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